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大财务)			部门预算编码		3503013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财政资金小计	259554.33	-20183.01	239371.32	152013.24	63.51	87358.08	36.49				
	①中央财政资金	1332.64	968.00	2300.64	581.54	25.28	1719.10	74.72				
	②省级财政资金	258221.69	-21151.01	237070.68	151431.70	63.88	85638.98	36.12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2385.54	778.33	3163.87	2582.33	81.62	581.54	18.38				
	事业收入	2385.54	778.33	3163.87	2582.33	81.62	581.54	18.38				
合计	261939.87	-19404.68	242535.19	154595.57	63.74	87939.62	36.2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省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把我省建成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区。</p> <p>年度预期目标：九市一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国家考核要求(97.9%)，PM2.5浓度不高于24微克/立方米；12条主要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不低于90%，其中国考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不低于92.7%；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比例在90%以上、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5%；推进27个县(市、区)、355个村庄连片治理；到2020年底全省“绿盈乡村”累计占比达60%。</p>					<p>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省建设，加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创新，圆满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九市一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在95.9%-100%之间，平均为98.8%，同比升高0.5个百分点；其中一级达标天数比例为58.8%，同比升高6.9个百分点，PM2.5浓度20微克/立方米；12条主要河流143个水质评价断面总体水质保持优。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97.9%，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Ⅰ类~Ⅱ类水质比例为67.8%，同比上升6.3个百分点；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96.9%；全省近岸海域35个国考点位中，Ⅰ类~Ⅱ类海水水质比例为82.9%；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推进27个县(市、区)、355个村庄连片治理；到2020年底全省“绿盈乡村”累计占比达60%；森林覆盖率66.8%，连续42年保持全国首位。</p>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数量	3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2	条	12	3	3		
			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数量	3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30	条	43	3	3		
			开展汀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3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4	条	4	4	3	3	
			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抽查审核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328	件	328	328	1	1	
			开展生态环境各类业务培训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30	班次	30	30	1	1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主流媒体及政务新媒体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报道数量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8000	条目	8267	1	1	
			联合主流媒体开展环保宣传数量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2000	条次	2100	1	1	
			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的核查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250	家单位	329	1	1	
			省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3	项	3	1	1	
			开展重点流域督查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35	天次	170	1	1	
			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工作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80	家单位	105	1	1	
			开展超站运维以及VOCs站点运维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4	个点位	14	1	1	
			完成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44	座	44	1	1	
			全省主要河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1	个断面	91	1	1	
			小流域水质监测断面监测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587	个断面	586	1	1	
			开展生态环境部委托监督性环境监测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	家单位	10	1	1	
			开展省级发证单位监督性环境监测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201	家单位	201	1	1	
			开展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和技术核查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201	家单位	201	1	1	
			完成全年丰、平、枯三期点位海水水质监测工作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200	个点位	220	1	1	
			完成闽江口和三都澳重点综合治理海域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31	个点位	31	1	1	
			背景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85	%	97.3	1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85	%	97.7	1	1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环评文件质量抽查考核次数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2	次	3	1	1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300	家企业	467	1	1		
		排污权交易总额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2	亿元	2.4	1	1		
		开展社会公益和其他基础研究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23	项	23	1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2条主要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0	%	97.9	4	4	
			全省小流域考核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0	%	96.9	4	4	
			汀江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	%	100	4	4	
			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	%	100	1	1	
		石窟河（中山河）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	%	100	1	1		
		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75	%	100	1	1		
		厅大楼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分析及应急处置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2	小时以内	12	1	1		
		全省环保专网、厅政务外网、互联网、厅大楼wifi、移动政务外网等各种网络通畅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0	%	100	1	1		
		省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0	%	99.24	1	1		
		各专项监测任务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	%	100	1	1		
		辐射类实验室数据分析达标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0	%	99	1	1		
辐射国控网监测子站数据报送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0	%	99.6	1	1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固废监管平台及时掌握全省危废产生量及存量, 工作完成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	%	100	1	1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合格率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	%	100	1	1		
			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3500	万元	10930	1	1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	%	100	2	2		
		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投入总额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	%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开放活动参与率	5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80	%	100	2	2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5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5	%	1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反映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优良比例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72	%	82.9	5	5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0	%	97.9	5	5		
			大气环境质量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24	微克/立方米	20	5	5		
			城市空气质量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7.9	%	98.8	5	5		
			全省“绿盈乡村”累计占比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60	%	6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投诉办理	5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90	%以上	99.6	5	5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5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	85	全省平均满意度达到85%以上	92.04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100.00
	评价等级	优										